

臺北市政府 90.03.01. 府訴字第九〇〇一九五八三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一月四日北市文建字第八九二三四五六九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號土地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經原處分機關會同相關單位會勘認定系爭土地其上有一間面積約六平方公尺違規廁所，係屬於既存違規建物上重新修繕而成，並非合法之建物，不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暫行處理原則之規定，乃以九十年一月四日北市文建字第八九二三四五六九〇〇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二月五日北市文建字第九〇二〇二五三五〇〇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〇〇〇君不服本所九十年一月四（日）北市文建字第八九二三四五六九〇〇號函行政處分……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說明：……二、本案於九十年二月二日上午十時經申請人提供之門牌資料及建管處之認定，確為民國五十七年前之既有建物（含廢棄豬舍及廁所約六平方公尺），核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暫行處理原則』之規定尚符，已撤銷原處分，並於九十年二月六日以北市文建字第九〇二〇一九六二〇〇號函重新核發證明書。……」，是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